

附件 2:

《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需要对《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管发〔2014〕335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修订。鉴于此，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起草了《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通知》印发以来，在推动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真实、准确、全面报告重大事项，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目前，《通知》部分条款的释义及涵盖内容已经有所变化，为增强金融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时效性，需要对《通知》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将《通知》部分条款“金融机构”修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银行机构”。

（二）取消《通知》中一级重大事项、二级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分类。

（三）调整《通知》中需要在事项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

24 小时内及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的重大事项相关内容。

(四) 删除《通知》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部分内容。删除《通知》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六条。

(五) 增加《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样式》。